

证券代码：832053

证券简称：富得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原总经理潘晓昌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，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峰，男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毕业于山东德州汽车摩托车专修学院，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惠州玛骐摩托车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；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增城市东阳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；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，做个体工商，经营山东德州地区格林地板专卖店；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做个体工商，经营江苏常州横林和浙江南浔等地区的地板基材贸易工作；2017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阿慕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和销售部经理；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常州安心家居有限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